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書 面 問 題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73/2011 號

關注養和醫院高層大樓消防安全事宜

跑馬地養和醫院樓高 37 層的新病房大樓可能是世界醫院最高的樓，我和區內眾多的居民關注更多的是該大廈的消防安全對社區的影響。

而目前養和醫院又申請再建兩座高度達主水平基準上分別為 115 米及 89 米的大樓，在這麼小的空間興建了如此高的三座大樓，萬一發生火警，消防工作如何展開？眾多的病人如何疏導？對如此超高超密集的高層病房大樓，消防部門是依據何標準審核其消防設施？消防部門對院方的消防防範機制又有何要求？望秘書處聯絡消防部門到區議會解答有關疑問為荷。謝謝！

此致

灣仔區議會

吳錦津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消防處就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3/2011 號作出的書面回應

關注養和醫院高層大樓消防安全事宜

有關吳錦津議員的書面問題，本處的回應如下：

問題 1：高樓大廈，萬一發生火警，消防工作如何展開？

回覆：

因應不同樓宇的高度和用途，發展商/業主須要提供各種不同類型的消防裝置和設備，以供消防處人員於火警時作滅火和救援之用。養和醫院設有火警偵測系統和花灑等設備，能於火警發生初期，自動通知消防處火警的發生，而啓動的花灑亦可有效地防止火勢蔓延。

問題 2：眾多的病人如何疏導？

回覆：

火警發生時如果需要疏散人羣，消防員可帶領那些可走動的病人/醫護人員前往隔火層或其他未受波及的樓層暫避。那些行動不便的病人則可利用橫向疏散的方法到同一樓層未受波及的病房/隔室(compartment)暫避。

問題 3：對如此超高超密集的高層病房大樓，消防部門是依據何標準審核其消防設施？

回覆：

本處會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Minimum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2005 年 7 月修訂本] 第 4.32 段 - 高層社團樓宇的規定。(請參閱附件)

問題 4：消防部門對院方的消防防範機制又有何要求？

回覆：

本處會定期到訪各醫院進行消防講座及火警演習。而養和醫院的火警演習及消防講座亦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及四月十四日分別舉行。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4.32 高層社團樓宇**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火警偵測系統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升降機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樓梯增壓
- (xiv) 花灑系統
- (xv)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樓宇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 2 000 平方米的部分只作一種用途，而使用人士由於作短暫停留(例如作為賓客或訪客)以致會面對風險，則須借助這種系統額外發出警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安裝在佔用部分或所經營的店舖內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v) 整幢樓宇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除本身設立的控制中心外，須視乎樓宇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a)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以及
(b) 如某樓層有部分用作住宿範圍，則除廁所、浴室及設有花灑系統的樓梯外，全層都必須安裝煙霧偵測系統。但在電力／機械房及廚房，可接受以熱力偵測系統代替。
- (x)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樓宇的任何部分。
- (xi) 須遵照《滅火和拯救通道守則》的規定。
- (xi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xiii) 如有關醫院：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以及
 - (b) 房間／單位可開啓的窗口總面積不超過這些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 6.25%(按層計)，則須設增壓樓梯。增壓樓梯的數目由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所列圖表規定，惟數目不得超過《走火通道守則》指定的樓梯總數。
- (xiv) 整幢樓宇各部分均須裝置，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廁所及浴室。
- (xv)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 (iv) 指定作疏散用途的醫院升降機的規格必須與消防員升降機的完全相同，但升降機機廂內部樓面面積及最低負重量這兩項則除外。